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 件.....	30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43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公示证明.....	46

# 前言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鄞州小葡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总用地面积 585.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585m<sup>2</sup>，实施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2019 年 03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19〕124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于 2019 年 09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19 第 (103)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房国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表人：张少斌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电话：13757465335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  
埭村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10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鄞环建〔2019〕124 号，（2019 年 07 月 12 日）。</p>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总磷	8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鄞州小葡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总用地面积 585.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585m<sup>2</sup>，实施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2019 年 03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鄞环建〔2019〕124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详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情况：**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宁波东方铸业；西侧为富华模具、好又多超市、鄞州胶凸彩印厂及宁裘线，隔路为农田及荷南美景小区；北侧为宝莱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狮塑粉。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侧 86m 处的甲村居民区。详见附图二。

### 2、生产内容和规模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真空浸渗缸	2 台	2 台	
2	抛丸机	2 台	2 台	
3	喷砂机	1 台	1 台	
4	清洗槽	1 条	1 条	

###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玻璃	10.0t/a	9.5t/a	
2	金属件	50.0t/a	49.5t/a	
3	钢丸	1.0t/a	0.95t/a	
4	浸渗助剂	0.03t/a	0.03t/a	
5	石英砂	0.5t/a	0.48t/a	

### 4、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生产车间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为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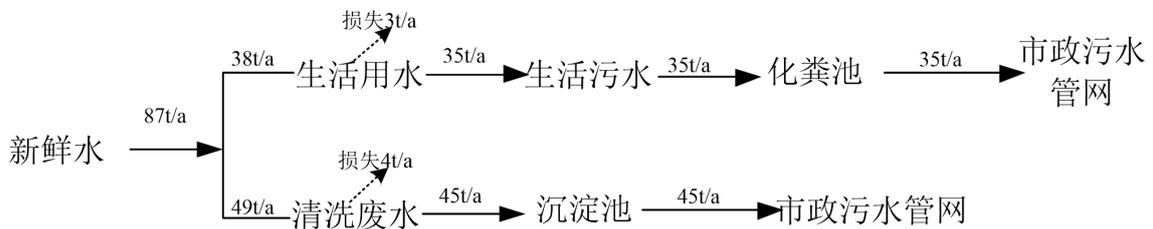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金属配件补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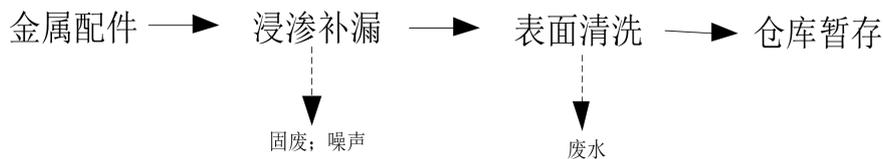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金属配件抛丸/喷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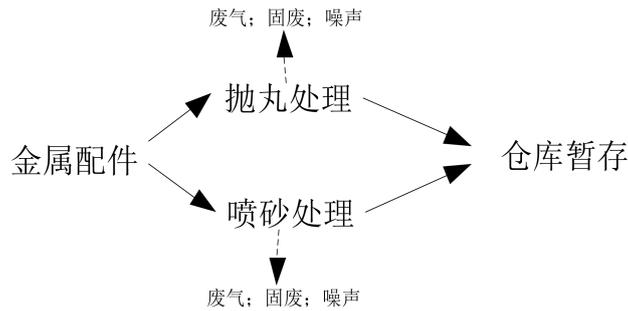


图 2-3 抛丸、喷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说明：

(1) 金属配件补漏：将需浸渗补漏的金属件置于浸渗缸中，先将缸体抽真空，再打开阀门，通过管道将料仓中的水玻璃注入缸体，填充满后加压静置 40min。浸渗后通过管道将水玻璃抽回密闭原料仓。开盖将工件取出，移入清洗槽，工件简单清洗后可置于仓库暂存。清洗废水经投加药剂混凝沉淀后可排入市政管网。

(2) 金属配件抛丸/喷砂：根据客户要求对金属件置于抛丸机(喷砂机)进行抛丸(喷砂)处理，以去除配件表面的毛刺、灰尘等，处理后取出置于仓库暂存。

工件浸渗原理：浸渗技术的原理是通过真空加压的方法，使浸渗液浸入铸件疏松、气孔等缺陷内部，经过静置固化，填充铸件微孔，从而解决泄漏问题，达到密封承压的目的。

##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项目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机、夹尾机、搓丝机、网带炉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废石英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钢丸、废石英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废钢丸	工件抛丸	一般固废	1.0t/a	1.0t/a	综合利用
废石英砂	工件喷砂	一般固废	0.5t/a	0.5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025t/a	0.0025t/a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025t/a	0.0025t/a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6-49	0.4t/a	0.4t/a	委托宁波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0t/a	1.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是一家从事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市鄞州小葡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来开展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总用地面积 585.0m<sup>2</sup>，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85.0m<sup>2</sup>。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未设食堂及住宿。

### 2、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项目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此基础上，企业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为了更好地维护周边声环境，要求切实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班制。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方在设备采购时应通过同行比选方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风机及机械设备应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对排气扇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阻性消声器，对风管做阻尼包扎。

(4)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在此基础上，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2) 废钢丸、废石英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安排专人收集，然后外售处理。(3) 污泥：安排专人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此基础上，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项目占地面积 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5 平方米，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等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324 t/a，氨氮 0.000162 t/a，粉尘 0.0011 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b>项目建设情况</b>		
项目选址位于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项目占地面积 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5 平方米，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是一家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宁波市鄞州小葡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总用地面积 585.0m <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 585m <sup>2</sup> ，实施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符合
<b>废水防治措施</b>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符合</p>
<p><b>废气防治措施</b></p>		
<p>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等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符合</p>
<p><b>噪声防治措施</b></p>		
<p>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企业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符合</p>
<p><b>固废防治措施</b></p>		
<p>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项目产生的废钢丸、废石英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

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100	正常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悬浮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371	正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2 天，4 次/天
★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二、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7#	抛丸粉尘	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8#	喷砂粉尘	出口	颗粒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3#-○6#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10#-○13#	昼夜	2 天

####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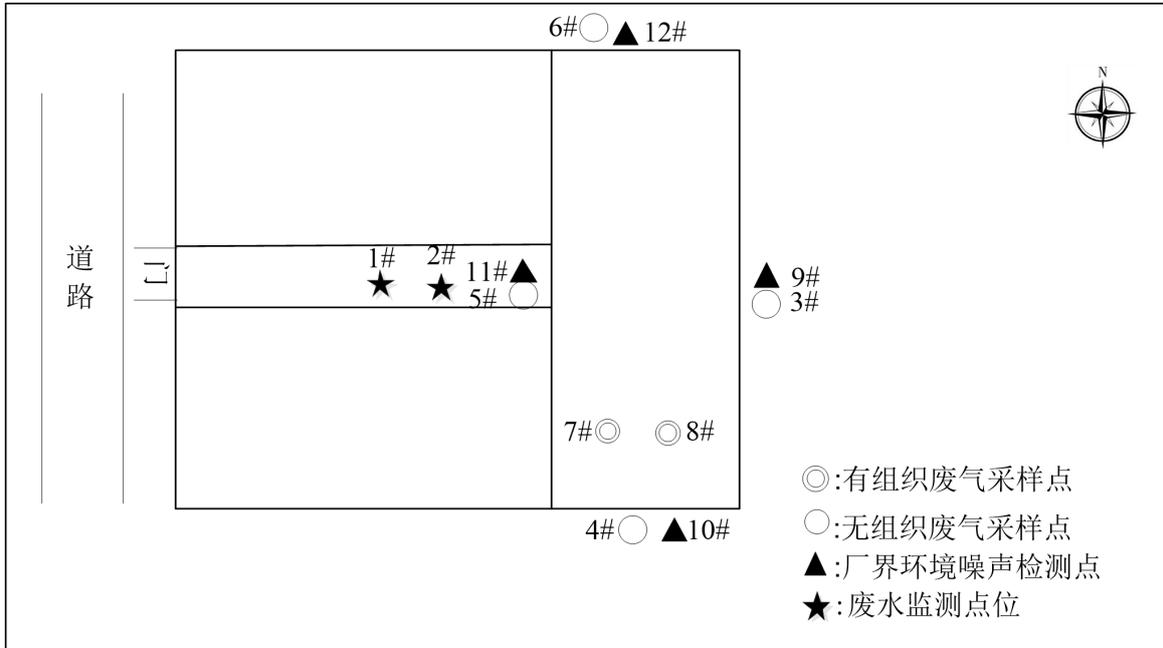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9月29~30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9-09-29	2019-09-30
年产量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0.166 吨/天	
监测当天产量	0.150 吨	0.155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9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悬浮物	BOD <sub>5</sub>
10#废水排放口	2019-09-29	第一次	6.89	46	0.076	6	9.4
		第二次	6.52	39	0.062	7	8.0
		第三次	6.69	41	0.067	4	8.4
		第四次	6.73	44	0.082	5	9.0
		日均	—	42	0.072	6	8.7
	2019-09-30	第一次	7.03	35	0.070	5	8.8
		第二次	7.10	31	0.059	7	7.1
		第三次	7.09	30	0.079	8	6.3
		第四次	7.11	34	0.070	5	7.0
		日均	—	32	0.070	6	7.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2~7.11	42	0.072	6	8.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悬浮物	BOD <sub>5</sub>
10#废 水排 放 口	2019-09-29	第一次	6.86	217	17.4	16	44.6
		第二次	6.59	231	16.7	19	47.2
		第三次	6.55	220	18.2	17	45.2
		第四次	6.80	226	17.2	20	46.8
		日均	—	<b>224</b>	<b>17.4</b>	<b>18</b>	<b>46.0</b>
	2019-09-30	第一次	7.12	255	16.7	16	52.6
		第二次	7.00	243	18.1	21	50.0
		第三次	7.09	259	16.8	18	52.3
		第四次	7.03	265	17.4	15	55.0
		日均	—	<b>256</b>	<b>17.2</b>	<b>18</b>	<b>52.5</b>
<b>最大日均值(范围)</b>		<b>6.55~7.12</b>	<b>256</b>	<b>17.4</b>	<b>18</b>	<b>52.5</b>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35</b>	<b>400</b>	<b>30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监测结果显示,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2~7.11, 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7mg/L、悬浮物 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0.072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5~7.12, 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mg/L、悬浮物 1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17.4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限值。

## 2、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3 抛丸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7#抛丸粉尘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524	<20	5.24×10 <sup>-3</sup>
		第二次	518	<20	5.18×10 <sup>-3</sup>
		第三次	507	<20	5.07×10 <sup>-3</sup>
	2019-09-30	第一次	483	<20	4.83×10 <sup>-3</sup>
		第二次	529	<20	5.29×10 <sup>-3</sup>
		第三次	517	<20	5.17×10 <sup>-3</sup>
最大值				<20	5.2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喷砂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喷砂粉尘出口	2019-09-29	第一次	524	<20	5.24×10 <sup>-3</sup>
		第二次	530	<20	5.30×10 <sup>-3</sup>
		第三次	518	<20	5.18×10 <sup>-3</sup>
	2019-09-30	第一次	506	<20	5.06×10 <sup>-3</sup>
		第二次	517	<20	5.17×10 <sup>-3</sup>
		第三次	506	<20	5.06×10 <sup>-3</sup>
最大值				<20	5.30×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19-09-29	6#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83

	7#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400
		第三次	0.350
	8#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00
		第二次	0.350
		第三次	0.317
	9#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33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433
2019-09-30	6#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50
	7#厂界南侧	第一次	0.41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317
	8#厂界西侧	第一次	0.483
		第二次	0.533
		第三次	0.467
	9#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00
		第二次	0.433
		第三次	0.383
最大值			<b>0.533</b>
标准限值			<b>1.0</b>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东北	1.8	23.2	101.7
2019-09-29	第二次	东北	2.0	24.5	101.7	晴
	第三次	东北	2.0	25.8	101.7	晴
	第一次	东北	2.1	22.8	101.4	晴
2019-09-30	第二次	东北	2.1	24.1	101.4	晴
	第三次	东北	2.4	24.8	101.4	晴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为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11#	厂界东侧	2019-09-29	57.4	46.3
12#	厂界南侧		53.3	44.1
13#	厂界西侧		58.2	48.5
14#	厂界北侧		57.7	47.4
11#	厂界东侧	2019-09-30	56.5	47.2
12#	厂界南侧		54.0	43.5
13#	厂界西侧		55.8	46.2
14#	厂界北侧		55.2	45.4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污染物总量控制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5\text{t}/\text{a}$ ，根据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年排放 COD<sub>Cr</sub> 为  $45 \times 37 \div 1000000 = 0.00167\text{t}/\text{a}$ （总量控制  $0.00324\text{t}/\text{a}$ ），氨氮为  $45 \times 0.071 \div 1000000 = 0.0000032\text{t}/\text{a}$ （总量控制  $0.000162\text{t}/\text{a}$ ），符

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总量计算（年工作时间4800h）：颗粒物  $0.01 \times 100 \div 1000 = 0.001 \text{t/a}$ （标准限值  $0.0011 \text{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2~7.11，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7mg/L、悬浮物 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0.072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6.55~7.12，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mg/L、悬浮物 1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17.4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为 34.2mg/m<sup>3</sup> 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为 30.8mg/m<sup>3</sup> 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33mg/m<sup>3</su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废石英砂、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克萊斯勒 JEEP4S 店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9〕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0.00167							0.00167
	氨氮				35			0.0000032							0.000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0			0.001							0.0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905							0.00019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19)124号

## 关于《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你单位《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项目占地面积 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5 平方米，年处理 50 吨机械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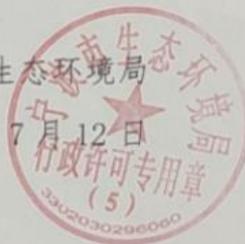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JWCX9W (1/1)

名 称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东埭村朝迎桥
投 资 人	房国芬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宁波市鄞州小港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富华

乙方（承租方）：宁波市鄞州联利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房国若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地点、面积及附属物：宁波市鄞州徐东球小港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建筑面  
积 585.1 平方米，土地面积 — 平方米，属于工业厂房。  
*房租单价165元/月  
厂房面积按实计算*

二、租赁期限：伍 年一月，即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人民币 9652.1 元，按每 半年（月、季度、年）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付款计 57912.1 元，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付清，以后每次付款必须提前 30 日，依次类推。厂房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乙方）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  
房地两税由*

四、租房押金：3000.1 元（人民币 叁仟 元整），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到期  
后结算归还，不计息。  
*备注：合同期内第四年 第五年房租  
每年118324元。土地使用税*

五、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伍仟 元整）。

六、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现实房屋及设施，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好有关租赁手续，乙方不得改变房屋设计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及设施，否则按价赔偿。
- 2、甲方应确保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证件合法有效。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债券纠纷，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和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3、乙方要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018 年 09 月 19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污泥	900-046-49	焚烧	0.5	3000
合计				0.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房国荃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57465338；乙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鄞州联利机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配件厂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徐东埭村朝迎桥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横溪支行

帐号：81250101302225944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MA2CJWCX9W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1375746533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 附件 5：检测报告

##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0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侧 86m 处的甲村居民区。因此项目建设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鄞州聪利机械配件厂

2019年12月31日

公示证明